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究所畢業生離校程序暨畢業學位證書領取事宜公告

114.05.26 訂定

一、畢業離校線上申請

- (一) 對象:研究所本學期已申請學位考試且符合畢業資格條件學生。如於前學期完成學位考試且預計於本學期離校者,請於 114年6月9日前洽教務處註冊組登記。(本學期完成學位考試者不須登記)
- (二) 時間:自本學期結束週 114 年 6 月 23 日 10 時起至 114 年 8 月 20 日 17 時止。
- (三)程序:請登入本校「校園入口網站→資訊系統→教務系統→畢業生離校系統」· 填妥個人基本資料並上傳【定稿版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】後提交離校申請程序。(自 113 學年度第2 學期起,研究生離校前應簽署聲明與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「定稿版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」,若上傳的文件不正確、不完整(含未簽名)或有變更偽造情形致離校審核延遲或逾期,責任由學生本人承擔)

二、畢業離校審核

- (一) 研究生離校審核截止日為 **114 年 8 月 25 日 17 時**止。
- (二) 學生得逕行查詢各單位審核狀況,並依系統通知信內容洽相關單位辦理。
- (三) 各單位審核後,由教務處完成最後審核,學生將於學校信箱(校園入口網站/資訊系統/資訊服務/網路郵局 WebMail)收到 審核完成通知信 ,請耐心等待。
- (四) 到校領取證書前,請先確認已收到畢業離校系統「審核完成通知信」後,再洽教務處註冊組出示文件領取證書。
- 三、畢業學位證書領取:採到校領取、請務必按時完成離校暨領取證書、若無法親自到校者、請委託他人領取。
 - (一)領取時間及地點:

請於 114 年 7 月 9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5 日止,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至教務處註冊組 (行政大樓 2 樓)領取,中午 12 時至 13 時 30 分暫停發放證書服務。如有特殊需求,請洽註冊組承辦人聯繫。

(二)領取時需攜帶文件:

- 1. 本人親自領取:① 出示畢業離校系統「審核完成通知信」電子檔或紙本皆可 ② 學生證(學生證遺失者請交學生證掛 失單)。
- 2. 委託他人領取:① 出示畢業生之畢業離校系統「審核完成通知信」電子檔或紙本皆可 ② 畢業生之學生證(學生證遺失者請交學生證掛失單) ③ 委託書(請至本公告網頁附件下載) ④ 受託人身分證。

四、其它注意事項

- (一)畢業生學生證取消悠遊卡「學生身分」後即轉為普通悠遊卡,仍具一般消費功能。已掛失之學生證不具有悠遊卡功能,切 勿再使用。
- (二)學生證遺失者,請至本校「校園入口網站→資訊系統→教務系統→學生證掛失及補發系統」辦理學生證掛失及列印申請單 (悠遊卡餘額由悠遊卡公司退費至指定帳戶,悠遊卡公司酌收手續費)。

(三)申請英文畢業證明書:

- 1. 須具英文姓名(格式同護照·ex:WANG,BO-YOU)【學籍資料未登記英文姓名者·申請前請填寫學籍異動申請單· 合本校聯合服務中心或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登錄】。
- 2. 本國生須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前至教務處填寫申請單並至出納組繳費後,持申請書及繳費收據洽教務處註冊組承辦人,於中文畢業證書發放時一併領取。【申請書請至教務處櫃台領取或至教務處網頁「法規暨表單/表單一覽表/C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中英文各項證明申請單」下載】。
- 3. 倘於畢業離校後申請,請至教務處自動化繳費機繳費申請或至線上成績單申請系統(學校網站首頁/資訊系統/線上成績單申請)填寫資料及繳費完成申請。
- (四)學生因故未完成畢業資格無法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離校者·請務必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完成註冊(選課及繳費)或辦理休學·註冊相關事宜請自行參閱教務處網頁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註冊須知」公告。
- (五)本國籍交換生如具役男身分者,請於返國後再行領取畢業證書,以免因學籍登錄畢業取消緩徵申請,致發生違反兵役相關規定。(兵役問題請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繆教官,分機 1214)

五、如有其他疑問,請洽教務處註冊組所屬學院承辦人詢問:

學院	承辦人	分機	E-MAIL
機電學院	李小姐	1115	cherry@ntut.edu.tw
電資學院、創新學院	鄧小姐	1114	acteng@ntut.edu.tw
工程學院(不含化工系所、能源與光電材料外國學生專班)	林小姐	1118	suehsin@ntut.edu.tw
管理學院	劉先生	1119	right 60670@ntut.edu.tw
設計學院、產碩專班	陳小姐	1116	yujia1234@ntut.edu.tw
	 陳先生	1117	orey@mail.ntut.edu.tw